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ST中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4）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与公司因借款未偿还事项，起诉了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晖光伏”）；现涉及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：

经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判决：

- 公司向兴业银行归还本金1亿元，以及利息和罚息，上述金额合计104,916,241.16元。
- 公司向兴业银行支付律师费16万元。
- 若公司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，兴业银行有权对腾晖光伏提供抵押设备的处置优先受偿。
- 腾晖光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- 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共计金额567,447元由公司和腾晖光伏共同负担。

截至目前，兴业银行已申请执行，公司及腾晖光伏均处于预重整阶段，公司本次被申请执行不影响公司及腾晖光伏正常生产。

上市公司重整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江苏省内持续、有序推进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